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50313 修訂

一、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七條訂定之。

二、宗旨：為鼓勵本會相關企業、社團及警消人員之品學兼優子女，特訂立本獎助學金。

三、獎助對象：

1. 新北市地區國小、國中在校學生
2. 新北市地區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在校學生。
3. 本會及啟昇機構相關企業員工及其在學子女。
4. 新北市地區現職警消人員之在學子女。
5. 新北市地區遭遇變故而有急難之在學學生。

四、獎助名額：

1. 國小在校學生，獎助 20 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 3,000 元及獎狀乙份。
2. 國中在校學生，獎助 20 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 5,000 元及獎狀乙份。
3. 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在校學生，獎助 20 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 5,000 元及獎狀乙份。
4. 大專院所在校學生，獎助 20 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 8,000 元及獎狀乙份。

五、申請資格：

1.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獎助對象。
2. 學校上、下年度各領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無記過以尚處分者。
3. 家境清寒或單親者(需持清寒證明文件或里辦、學校證明)

錄取順位：優先考量下列順位：【1】經市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2】家境清寒有里（村）長證明者

【3】家境清寒有導師證明並推薦者。

六、申請日期：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七、申請檢附文件：

1. 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學生證影本乙份

4. 學校核發前一學年平均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影本(需加蓋學校校章證明)
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或學校師長或里長辦公室出具之家庭困難證明
或推薦書乙份
5.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八、領獎方式：

資格遴選審核於收件截止後一個月後將以書面通知學校及本人，並於115年12月進行領獎表揚儀式。

九、其它：

1. 凡申請文件不合者，不予受理。
2. 審查同分者，將以家庭狀況及未獲其它獎助學金為優先考量。
3. 申請獎學金所檢送文件，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4. 通過領取獎助學金者，請於通知時間內領取，逾期未領取視同放棄，
不另行補發或寄送，其名額保留至下一年度。
5. 其它未盡事宜另由委員會決議之。

十、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